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法定代理人 Liew Khee Soon

代 理 人 劉偉立律師

相 對 人 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增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221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參拾捌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告並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5年度全字第20號民事裁定，曾提存新臺幣38萬元，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22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

01 因假處分裁定業經撤銷確定，聲請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
02 相對人就假處分執行所受損害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03 業經判決駁回確定，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爰聲請返還提存
04 物，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存證信函、民事判決及確定
05 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0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216號、107年度北簡
07 字第15527號及109年度簡上字第59號卷宗審核，相對人於聲
08 請人催告其行使權利後即已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
09 求聲請人賠償本件因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惟經本院107
10 年度北簡字第15527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是以，相對人因
11 假處分之執行已確定未受損害，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應
12 認為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13 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